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高儷菁  
電 話：04-37061358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67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二 (001674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林口  
長庚紀念醫院)舉辦【長庚公益吉祥物阿波繪畫比賽】，  
請鼓勵幼兒及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9年2月14日長庚院林字第  
1090200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民眾對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公益服務推動及公益吉祥物-  
阿波之認識，該院舉辦旨揭繪畫比賽，收件時間自即日起  
至4月30日截止。
- 三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